

第一講

基督徒人學： 聖經中的男人和女人

我不從整體的角度來反省基督徒的人學，而是從女性的角度來看在這門人學中缺少什麼，以及因為這些缺陷而有的扭曲現象。

當我學了神學之後，我瞭解我們和天主的關係，我們想要知道天主為我們做了什麼？天主答應了我們什麼？以及天主期望我們做些什麼？當然，有趣的問題是：我們怎麼知道這些呢？我們聽不到天主的聲音，我並不能聽到天主從天上以中文、英文或希伯來文告訴我們有關的一些特別事情。那我們怎麼知道這些問題的答案呢？

我們是可以知道的，因為我們可以藉著觀察大自然，觀察我們周遭發生的事情；檢視歷史、傳統中社會風俗習慣的演變；反思我們人的經驗，傳統中別人的智慧。從我們基督徒的觀點來講，我們可以藉著耶穌基督帶給我們的智慧，他所告訴我們的事件，從猶太傳統中繼承下來的圖像、他的信仰價值，和早期基督徒團體經過歷史所傳給我們的一些價值，得知天主的旨意。

現在產生了一個問題：假如天主是從我這個人存在的層面跟我談話，是用我的生命、我的經驗，而不是用我的語言來和我談話，那我要怎樣把這些談話轉譯成語言，轉譯成別人能瞭解的訊息，並記錄下來呢？其次，我又怎麼知道某人的記錄、談話，語言是對的呢？因為我們可能會誤解，我們可能因自己的利益而扭曲其意，我

們可能因疏懶而未作正確的瞭解。

即使我們沒有這些問題，我們還會有另外一個問題：我們從這些過去歷代累積下來的經驗以及智慧中得到什麼好處？我們並不是要排斥當代的經驗。如果我們想完全遵守過去人們為了鄉村社會或鄉村文化所訂出的一套規矩，並把這套規矩帶到國際社會上作為國際標準，那絕對是行不通的。但是我們可以問，有什麼鄉村的規矩是應該保留下來的，是可以應用到國際場合上的？比如關懷別人、招待別人的禮貌等。

這或許是個誇張的比喻，但實際上，在我們基督信仰的瞭解及傳統上，我們常會碰到這樣的事情。因為如果說：耶穌基督是我們的「救主」，這是引用第四世紀希臘哲學的思想。可能今天二十世紀在其他的文化中，如在台灣、美國、非洲，我們只是完全重覆這個字過去的意義，那麼這個字的訊息就會被曲解了。因為語言並沒有絕對的意義，語言是與當時的經驗及當時的社會背景有關。

在人際關係方面也是這樣，比如一位已成年的孩子與父親的關係，在傳統的父子關係中有很清楚的認知，一般人不願打破這樣的父子關係，因為這是維繫社會生命的一種平衡。但是這一類的規矩，如父母與子女的關係，在我們宗教信仰中，經過長久的歷史，傳到了一個非常不同的文化、一個不同的經濟背景中，對我們就產生了嚴重的問題。我們如何從過去的經驗及過去的智慧，發現我們真正的信仰傳統，而不會碰到一些對我們現在來講不是真的、確實重要的東西。這個不只是我們天主教的，也是整個人類的問題。

那我們應怎麼做呢？我們可以很容易看出，男人和女人的關係，他們在社會所扮演的角色，所能承擔的工作，他們在言論方面得到的自由，他們對社會的建設，他們在某一社會、某一階段的發展中建立了一種智慧，而這智慧傳到其他的社會文化時，它的某些

因素會影響其他文化、其他人民的智慧。這並不是說，過去有關男人、女人的角色或這些過去有價值的智慧有什麼不對，雖然可能存在著某些錯誤的因素。對我們來說，困難在於如何在過去傳統的智慧之中去瞭解，哪些因素是長久不變的，哪些是會受到文化的影響而產生變化。也就是說，要分辨哪些智慧對某個社會背景是合宜的、有用的，但對其他的文化背景就不一定有用。

要作出這樣的分辨不是件容易的事。所以，聖經傳給我們的故事與敘述，對發生這故事時的背景是很有意義的，當時的社會也很容易明白、理解這些故事的含意。但當我們回頭去看這些故事時，如創世紀中亞巴郎的故事，我們發現，我們當代的社會文化，不論是在西方社會或其他傳教區，我們並沒有辦法馬上理解聖經要傳給我們這故事的真正意義。我們必須研究這些故事的來源，研究教會如何運用這些故事，如何反思及說明這些故事的意義，使我們得到聖經中主要的思想。

當我們今天在反思過去傳統給我們的智慧時，我們也要試著去瞭解、反思，天主真正的訊息是什麼？什麼可能是出於無知及偏見的誤導，或扭曲所產生的錯誤？當然我們願意尊重整個聖經的原文，但我們必須用一種批判性的眼光來發現錯誤。現在我要分析幾章聖經，因為這幾章聖經對婦女的角色非常重要。然後我們再來反思，為什麼要做這樣的分析，如何在天主的啟示及教會的背景下來作分析及反思。

為瞭解人與天主之間的關係、人與自然的關係、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我們認為最重要的，也是最根源的文本就是創世紀第一、二、三章。當我們看創世紀第一及第二章，我們注意到的第一件事是：我們並沒有一個連續的故事；甚至裡面有兩個互相矛盾的故事。這矛盾告訴我們，我們不能望文生義，有些事應當作象徵來

看。因為假如我們看第一章的本義，天主開始創造時，一切仍是漆黑一片、海浪洶湧、混沌雜亂，人無法居住。

當我們看第二個故事時，知道這故事是比較早期的著作，卻被放在第二章：當天主在創造之時，天主先在沙漠中注入了光明。如果我們硬要從故事文字的本義來看的話，我們要問到底真的是黑暗、海洋，還是陽光、沙漠。很明顯，作者不是要告訴我們這些，他要告訴我們的是創造起初時的情況。

我們繼續看創世紀第一章，我們並未發現婦女角色的問題。如果你是科學家，或許會問還沒有太陽和月亮以前，黑暗中怎麼能有「光」呢？但是如果我們從婦女的角色來看，就沒有問題了。因為在第一章的故事裡要說的，是要我們忘掉那些周圍文化所謂的一大堆神，太陽神或月亮神，天主要創造一個地方，邀請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住在這個地方，佔有這個樂園，使他們和天主在一起，作這個世界的共同創造者。當我們看我們自己時，男人和女人互相輔助，才能形成社會，社會很明顯就能很好。我們女人也是天主的肖像，因為我們有理性可以瞭解上主所創造的一切，我們有能力組織我們的世界、我們的社會。

那麼問題出在那裡呢？其實問題出在第二章。

第二章的故事本身是比較古老。我們要知道聖經寫作的經過。聖經並不是一個新的創作，而是把早期原已有的材料，傳說中的故事、勸告、事實的解說，一代代在禮儀中口傳下來。所以當創世紀開始編寫時，編者用了很多古老的故事。因此對這些故事的解說應更加仔細。例如，天主要創造「人」時，在原來文法上不是講一個「男性」，而是講一個「人」，一個本性不是要成為孤獨的「人」。當一個「人」與別的人有了真正的關係時，才成為真正的「人」。所以這是以非常戲劇化的語言說：天主要看從世界上的一切動

物中，是否能找到一樣東西能完成這「人」之所以為「人」。我們從後來的神學研究中知道，從動物或物質的東西中沒有一樣能使「人」滿足。

因此，上主使這「人」沉睡，取出他的一根肋骨，造了一個女人。故事常解釋成女性是男性的婢女，應該服從男性，甚至在聖經之外也有這個傳統。後來在研究希伯來文化時得知，這個故事原來的內容，並不是誰從誰之中出生，而是說同一個「人」被分成了兩半。原始故事是要說明，為什麼這兩半的「人」渴望互相得到另外一半而成為完整的「人」。原來他們所想的有很複雜的問題在內，他們所想的「人」是一個獨立的存有；不是他的個別性，而是在團體中的互補性，在團體中共同存在，得到和諧、完整及簡樸的發展。但是後來的敘述中，出現了女性是從男性肋骨創造出來的說法。

關於這一點，我可以從兩方面來做解釋：

一、古人從他們周遭的經驗中知道，生命是從婦女來的。在神話的結構之中，一切應是很圓滿的。既然經驗中男人是從女人來，那麼神話故事結束時，女人應該從男人而來，好使兩個圓圈合成一個圓圈，作為故事和諧及平衡的結束。

二、後來猶太的傳統和基督宗教的傳統在承收這故事時，他們已經在一種歷史的、父權的社會背景之下（故事原來的背景並不是在父權的社會裡）。他們不去強調原本故事中男女雙方「相互依賴」的關係，而只強調「依賴」，女性依賴男性。這是因為猶太人那時已有這個想法，他們再用這個故事來證明他們的想法。後來的傳統認為男性優先，女性應該服從他們。聖經學者大部分都是男性，他們也都沒有看到相互依賴這一點。

我們看到兩個故事的象徵，並把兩個故事的象徵放在一起，是

說明天主要慢慢把世界帶進越來越圓滿的境界，故事的最後是已經完整了，而不是服從的地位。

但是想藉故事把女性放在附屬地位的誘惑是非常大的，尤其在第二世紀教會的教父時代。依勒內說：人們對這故事的看法是不正確的，因為沒有注意到故事說：女性是從男性的肋旁出來的，所以男女應當平等，彼此站在一邊。它並未說女性是從男性的腳出來的，從腳出來表示女性應該在男性下面。也未說女人是從男人的頭裡取出來的，那樣的話她可以控制男人。而是，她從他的肋旁出來，表示他們並肩以同等的地位站在天主面前（參閱房志榮：舊約導讀上，頁40）。問題是出在此圖像的使用上。此圖像在第二章就停止了。

到創世紀第三章，問題更嚴重，因為第三章是談原罪的故事，有許多神話在內。那時，在天上的世界，天主與天使在商討一些事情；地下有惡的世界，在那裡，惡勢力想和天主作戰；所以宇宙有三層世界。這故事要帶我們去看，在和諧的世界樂園裡發生的事件。

在神話的世界，所謂花園就是指和諧的恩賜，在花園內不必奮鬥就可以創造一個很好的生活。在這第三章，我們看到天主的世界、惡世界，以及一個美麗、安全的樂園。在這花園裡，有惡勢力進入。在神話中這惡勢力原是一條龍，而聖經用的是一條蛇。在東方龍是象徵好的，但在西方龍象徵毀壞的力量，特別是他們要毀滅人，就是惡勢力。故事中說，這惡勢力進入花園，帶來了一個特別的訊息。

天主的訊息說：和諧是因人尊重天主的權力而有的，天主決定的，就應遵守祂的決定。天主的命令是，不能用我的自由來毀滅你的自由，天主給很多人在同一個世界很多獨立的自由。天主還決定

我和大家都是暫時性的生存者，我的生命只有一段時間，我不應該好像是長生不老，我的行為應該是常常感謝我這有限的生命，及尊重其他人和我有同樣的自由情況。還有，我們也應清楚明白，天主有權命令我們的自由。要得到完滿，大家要共同合作創造一個團體。

惡勢力所帶來的誘惑是：天主所講的話，你不要相信。天主告訴你的事情，你可以超越它。不要管天主要你做什麼。你和天主一樣，你可以得到天主的自由。

這個故事就是以吃禁果作為象徵。厄娃與蛇之間所辯論的，並不是禁果好吃或不好吃的問題，而是有關天主的訊息，有關有限度的自由，我們是否能超越這限度，不理會天主的限制。這故事是說：「厄娃」，眾生的母親，不聽天主的命令，拿了果子給「亞當」。「亞當」本身不是一個名字，而是「人」。「厄娃」的意思是亞當（人）同伴的來源，生命的來源。

所以這個故事原本的意義是說：我們每一個人都有這個經驗，即天主告訴我，你不能單獨成為一個完整的「人」，你需要社會、傳統、家庭，所以我給你這些好的東西。

但我也發現，天主給我的這些好東西，有可能是好的，也有可能是不好的。在經驗中，朋友、家庭、語言、經濟，及一個已經建好的城市是很好的。但我也經驗到，這些我所依賴的禮物可以背叛我。因為社會教我好的價值，也教我壞的思想及誘惑。所以，在故事中，「亞當」，即「我」的本身，處於人的情況之中。而「厄娃」，女性的象徵，並不是代表另外一個人，而是應該和我有關係的團體，可以是男的，也可以是女的。在第三章，「厄娃」並不是一個女性，而是代表每一個人與其他團體之間一種有問題的關係。所以這個故事傳下來後，是聖經中被人錯誤引用最多的地方。

這段文字好像是天主讓女性在成為母親的過程中，要經歷很多痛苦、悲傷、失望及苦難，女人應附屬於男人，服從男人。這段文字常被人引用，好像這就是我們親愛的造物主事先設計好的。這完全是無稽之談。天主不可能創造一堆的痛苦。

仔細看一下故事的本文，它要說的是：天主因為人不會善用自由而非常失望。因為人雖接受自由，但卻不接受上主給他們限制。我要跟天主一樣，我要自由。這原則一出來，那就有了恐嚇、威脅、統治，強權就戰勝了。這些現象是表達天主對我們的失望。天主在給我們自由時，並不要我們超越這個限制。

你可能會想憑什麼這麼說，證據又是什麼呢？我讀到最好的解說是一位男性學者喬治達巴（Tabar）所寫的《婦女在基督徒傳統中》（Women In Christian Tradition）。他是在婦女神學運動之前寫的。在他寫這本書時，他認為在系統神學裡，人們在教會憲裡誤解了這段文字。他本身不是聖經學家，而是個系統神學家。他認為人們斷章取意，誤解了這段文字的意思，因此得到不正確的論點。